

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

本校以遠距教學為特色，終身學習典範為定位之國立大學，誠徵具備數位教學熱忱及能力之專任教師。有意應徵者，請注意以下事宜：

一、職稱及人數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1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及專長領域：

（一）具有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幼兒教育、兒童發展或兒童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
（二）5年內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著作發表（或被接受）於國內外 TSSCI 或 SSCI 或 SCIE 等級以上期刊發表。

（三）具教育部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審認合格師資尤佳。

（四）能以英文授課尤佳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規劃、開設、修訂本系兒童學類之課程及教學等工作。

（二）配合本系或本校行政及其他相關工作。

四、重要事項：

（一）專任教師權利義務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及相關規定為之。

（二）書審通過者將邀請至本校面試（面試方式包含試講、試教及口試，並接受委員提問）。

（三）未獲面試通知或錄取之應徵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（四）本職缺預計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聘。

五、應徵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學經歷簡介)1份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兒童相關領域新開課程計畫書（2門）。

（四）三千字以內自傳及未來計畫說明。

（五）曾任教職者，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1份。

（六）5年內著作，含代表著作1篇及參考著作。

（七）切結書(如附件)。

（八）其他有利於審查相關資料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七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(247031)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生活科學系專任教師)。

八、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係依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之規定為之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空中大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空中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